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上述方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80,750股（含4,680,7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892,000元（含74,892,000元）。

2021年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受理了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过审查，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并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05号）。

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受理序号：210728），并于2021年4月20日核发了《关于核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1号）。

2021年4月28日缴款结束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4,680,750股，募集资金74,892,000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入募集资金账户且全部出资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4022号《验资报告》。

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兴业证券、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3370268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研发投入，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3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